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《四川省禁毒条例》

补充规定

（2001年3月2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四川省禁毒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（以下简称自治州）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自治州全面推行禁毒净土计划。

一切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有在本辖区、本单位禁绝毒品的责任。

一切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可以依法制定禁毒制度，加强对本系统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毒品违法犯罪。对放弃宣传教育或管理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

各类学校应当开设禁毒教育课程，加强对学生的禁毒宣传教育；发现学生有涉毒违法行为时，应当及时进行教育，配合有关机关进行处理；对因毒品违法行为受过处理的学生，应当进一步落实教育和监督管理措施，防止其再从事毒品违法活动。对放弃宣传教育或监督管理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学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民、居民的禁毒宣传教育，可以结合当地实际依法制定禁毒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，并组织群众加强对毒品违法人员的管理。

新闻单位应将禁毒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。

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，对检举、揭发毒品违法犯罪的人员，应当依法给予保护；对禁毒有功的单位和人员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的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本级财政确有困难无力解决的，可以申请上级财政给予帮助。企业事业单位所需禁毒经费自行解决。

第五条 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常年或者临时戒毒所，对吸食毒品的人员实行强制戒除。

强制戒除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，一年以下。

强制戒毒所由本级公安机关主管，民政、卫生部门参与管理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未构成犯罪的，给予不少于2年的劳动教养，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：

（一）非法持有少量毒品，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又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；

（二）注射毒品的；

（三）吸食毒品，经强制戒除后又吸食的。

实行劳动教养的程序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明知他人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方便和条件，未构成犯罪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从重处罚；情节较重的，按照本补充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其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按照本补充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对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，必须依照《刑法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，予以刑事处罚。

第十条 怀孕妇女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的，由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按照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，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利用婴幼儿从事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的，从重处罚。

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因涉毒违法犯罪被监视居住、取保候审、暂予监外执行的哺乳期妇女的管理。

携带婴幼儿从事毒品犯罪活动，婴幼儿的父母均被处以刑罚的，由其有抚养能力的亲属或婴幼儿的父母户藉所在县（市）的民政部门负责抚养。

第十二条 引诱、教唆、欺骗、胁迫未成年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吸食、注射毒品的或者向未成年人吸食、注射提供毒品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